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四條　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提供國民法官案件之新聞資料予媒體時，應注意不得揭露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於宣判或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後，經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以書面表明同意。

二、於選任程序進行完畢後，經未獲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以書面表明同意。

於取得前項但書之書面同意前，應明確告知提供個人資料予媒體利用之目的、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，並不得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式為之。

第一項情形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個人資料，仍應注意在提供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。

第三十三條　法院以紙本方式製作或處理第七條之個人資料檔案、第八條之記載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文書或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對照識別資訊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另行編入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卷宗（以下簡稱個人資料卷宗）管理，不得與一般審判卷宗合併置放。

除第十五條所定正當目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前項所定個人資料卷宗不得提供任何人閱覽。

第一項所定個人資料卷宗於案件送上訴或執行時，應存放於不能透視且不易破裂之專用檔案袋或適當容器內，並由書記官予以封緘、簽名及蓋機關印信於封口及接縫處後，移交予專責單位人員歸檔保存。

依前項規定傳遞資料時，收受雙方應檢視封緘完整後，製作簽收紀錄。

專責單位應將歸檔之個人資料案卷存放指定之場所或區域，且妥善保管，並得採取禁止或限制人員、物品進出或其他

必要之管制措施。

依第三十六條但書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規定保管之文書，其保管方法及跨單位之資料傳遞方式，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第三十六條　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文書，應由書記官或專責單位人員利用第九條之系統，將其內容予以建檔整合入第七條第六款之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歷程紀錄，並將文書紙本存放於個人資料卷宗內。但其中非屬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、候選國民法官因參與本案所填寫關於參與審判資格、意願之問卷資料，得由專責單位逕行統一保管，不編入個人資料卷宗內。